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普遍參加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宣言·····	九四(a)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120
	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六十六條及公約附件之決議案·····	九四(c)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120

二五〇一(二十四).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及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一條之決議案

大會,

業已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工作報告書,¹

業已討論聯合國條約法會議於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一條之決議案,²

強調需要進一步編纂與逐漸發展國際法,使其成為實施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宗旨及原則更有效之方法,並在國際關係上發生益重要之作用,

欣悉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曾於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期間舉辦第五屆國際法研究班,

一. 閱悉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 表示深切感謝國際法委員會在該屆會所完成之極有價值之工作;

三. 認可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工作方案與辦法,包括其擬將長期工作方案修訂一新俾切合目前情形,並於現任各委員任期屆滿前將關於各國派駐國際組織代表之條款草案起草完竣之意;

四. 建議國際法委員會:

(a) 繼續進行關於各國與國際組織間關係之工作,以期於一九七一年完成其關於各國派駐國際組織代表之條款草案;

(b) 參酌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提及之意見與考慮,繼續進行關於國家與政府繼承問題之工作;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號(A/7610/Rev.1)。

²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四(a)及(c),文件 A/7592,第八段。

(c) 參酌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四〇〇(二十三)第四段(c),繼續進行關於國家責任之工作;

(d) 繼續進行其對於最惠國條款之研究;

五. 建議國際法委員會依其慣例斟酌情形,商同各主要國際組織將各國與國際組織之間或兩個以上國際組織之間所訂條約之問題視為重要問題從事研究;

六. 希望將來國際法委員會舉行屆會時,亦舉辦其他研究班,此種研究班應繼續確保更多之發展中國家國民參加;

七.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討論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及聯合國條約法會議所通過之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一條之決議案之紀錄轉送該委員會。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八〇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〇二(二十四).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³

覆按大會設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並訂定其宗旨與任務規定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及關於該委員會第一屆會工作報告書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一(二十三),

鑒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九屆會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表示感佩之意見,⁴

計及秘書長關於創辦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及其他關於此種年鑑之提案所涉經費問題之報告書,⁵

³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7618)。

⁴ A/C.6/L.744。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一及第二期會議議事經過,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

⁵ A/CN.9/32。